



上石膏注意事項



一、上石膏後注意事項：

1. 保持石膏乾燥，避免石膏潮濕時造成皮膚發癢（洗澡時可用塑膠袋或塑膠布蓋住石膏以免淋濕）。
2. 上石膏後，最初 10～15 分鐘會有燒灼感，這是正常反應，之後因水分蒸發會有發冷感，可在未上石膏的部分加被蓋保暖。
3. 上完石膏 24 小時內，**勿加放物品及被蓋於石膏上**，以免變形或妨礙濕氣蒸發，易造成皮膚灼傷。
4. 上石膏後 4 小時內，必須每 30 分鐘檢查患肢皮膚**是否冰冷、麻木、發青、腫脹或疼痛加劇**，若有必須告知護理人員。
5. 露在石膏外之手腳，應每小時活動幾次以幫助血液循環，減少腫脹，更可減少關節僵硬及肌肉萎縮。
6. 臥床時將肢體抬高，減少腫脹的症狀。
7. 假若發生搔癢，不可將物品插入石膏搔癢。可用雙手輕拍石膏，如症狀未改善請告知護理人員。
8. 上完石膏後如有手或腳發麻的狀況，請立即告知醫護人員。

二、出院後若有下列情況，請盡速返院回診

1. **疼痛不止。**
2. 石膏太緊。
3. 石膏有脫落、裂痕或破碎。
4. 石膏內感覺到壓迫或摩擦的疼痛。
5. 上石膏的手指或腳趾有**發白、發青、麻木及持續刺痛時。**
6. 當你上石膏的患肢有**出血、臭味或異常滲出液從石膏流出時。**

